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 补充说明及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7日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天能源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1），主要涉及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资产”）及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表决权委托事项。经与相关方核实，现相关事宜进一步补充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：

1、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资产所持股份，99.81%已被质押，并被多次轮候冻结；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所持股份，98.14%已被质押，并被多次轮候冻结。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，能否解除质押和冻结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除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公告中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中所约定的内容外，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厚天源”）与中天资产、邓天洲先生无其他任何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方案或安排。

3、目前公司总债务额662,070.15万元，其中逾期债务55,532.39万元，经核实，国厚天源无任何为中天能源承担目前债务的方案或安排。

4、国厚天源以零对价受托管理中天能源。除已披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外，国厚天源与中天资产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。

5、目前，国厚天源对中天能源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、中天能源及各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后续安排无任何具体方案。

6、公司多名董事离职，均属正常离职。在选任新董事上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经营管理层将继续履行管理职责。

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7 日